# 发电机租赁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8-21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发电机租赁合同篇一承租方：\_\_\_\_\_\_\_\_\_\_\_\_\_\_...*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承租以下设备达成协议：

一、设备的使用地点及工程情况：\_\_\_\_\_\_\_\_\_\_\_\_\_\_

二、租赁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

随机人员：\_\_\_\_\_\_\_\_\_\_\_\_\_\_

机手补助：\_\_\_\_\_\_\_\_\_\_\_\_\_\_

租赁金额：\_\_\_\_\_\_\_\_\_\_\_\_\_\_

三、设备的所有权：

本合同所列的所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设备机械只享受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对设备的转租权。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四、甲方的基本责任：

1、提供技术型良好的设备。

2、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厚，甲方机手服从乙方施工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3、甲方机手应该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

五、乙方的基本职责：

1、为甲方机手提供食宿。

2、乙方负责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并保证设备、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不得强迫甲方机手违章作业或超负荷工作。

4、乙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机械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机械租赁收据交给甲方

5、乙方对甲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手要进行安全培训。

六、结算方式及相关事宜：

1、租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开始计算租金。如乙方提前使用，则从使用日期开始计算租金。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后，办理退场手续。如乙方继续租用需签订续租合同，续租不足一个月时，租赁费按实际天数计算。

2、结算方式：设备租赁费按包月计算，首月\_\_\_\_\_\_\_\_元/月，次月\_\_\_\_\_\_\_\_元/月，第三月\_\_\_\_\_\_\_\_元/月，第四月\_\_\_\_\_\_\_\_元/月，第五月\_\_\_\_\_\_\_\_元/月，第六月\_\_\_\_\_\_\_\_元/月，乙方在甲方确认设备后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_\_\_\_\_\_\_\_元，并且完全

3、运费的承担：\_设备的进场费用由乙方承担，退场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租期不足三月，则退场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设备退场前五\_\_\_\_\_\_\_\_日内通知甲方。

4、工作时间：每月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00小时，超出部分按10小时折合一天计算机械租金和机手加班费。

5、油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在租赁期间内设备运行所需的符合运行标准的油料，否则造成的停机损失由乙方承担。

6、设备维修：乙方应协助甲方机手作好设备的维修工作，所付的维修费用用以甲方机手签字为准每月每台维修费超过\_\_\_\_\_\_\_\_元以上的部分由甲方承担，\_\_\_\_\_\_\_\_元以下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另乙方承担摊铺机叶片、滤芯等低值易耗品的费用。

7、设备因故障造成的停工每月累计布超过3天，若超出三天，则超出的天数不计租赁费。

8、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转移工地施工，必须征得甲方得书面同意，并保证甲方设备在该协议结束后返回。

七、本合同的附件时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费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如本合同未加盖甲方合同章，则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_\_\_\_日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位于门面出租给乙方使用(不得经营违法违规行业)，现就租赁事宜，双方协商如下协议：

一、租用期限：\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自\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元/年(大写：元整)，另交押金\_\_\_元，期满乙方不欠任何费用并经甲方验收房屋无误后，甲方将押金退还给乙方。

三、租用期间，门面所发生的水、电、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搞好环保及消防，若与周边邻里发生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因乙方处理不好以上关系，致使该楼业主及城监、环保等部门强制停业，乙方必须无条件搬出，所交租金甲方不予退还。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四、租赁期间，乙方对门面进行装修，但不得改变房屋结构，租赁期满，除地板、卫生间外，乙方可将装饰物拆除，但必须保持墙面整洁。

五、租赁期间，原则上乙方不得转让此门面，若确需转让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转让。

六、违约责任：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则赔偿对方违约金元(大写：\_\_\_元整)。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为明确汽车租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合同形式，标的，期限及租金

第三条本合同为汽车租赁合同，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承租车辆所需的资信证明，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相关证照齐全有效的车辆。

第四条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_\_\_\_\_\_\_\_\_\_\_\_型号的租赁车壹辆。该车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_\_\_，车身颜色\_\_\_\_\_。本车规定使用\_\_\_\_\_以上。具体车辆状况和随车设施详见《租赁车辆交接单》。

第五条租赁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准驾车类别与租赁车辆相符。

第六条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至\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时止，合同有效期为\_\_\_个月。租赁期以天为计量单位，计时间不足7天的按半月计算，超过7天的按一月计算。租赁计算的起止时间以《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此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_\_\_\_\_月。

第七条

1，甲乙双方应在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_付。

2，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车辆时，每\_\_\_不得超过\_\_\_\_\_公里,超出部分甲方按每一公里￥\_\_\_\_元收取费用。

3，乙方向甲方交纳的风险保证金为￥\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_\_\_该风险保证金仅作为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损害甲方利益的保证，其返还方式为：在租赁期满之时，甲方未发现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不计利息返还￥\_\_\_\_\_元。违章曝光押金于租赁期满后15日内，甲方未发现乙方因交通违章曝光的，不计利息全额返还。

第八条租金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本币种为人民币。如结算时使用其他币种的。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日的挂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结算。

第三章车辆交接

第九条车辆交接须在甲方指定的营业地点和营业时间内进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车辆租赁时，甲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和随车设施完好，并将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

和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乙方应认真了解掌握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主要事项，并有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的随车设施完好的责任。在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如实填写《租赁车辆交接单》交接完毕签字确认。

第四章违章曝光，交通事故及保险

第十一条由于乙方原因致租赁车辆被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暂扣给予违章曝光和扣押证件罚款等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租赁车辆交通违章曝光后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协同乙方处理车辆交通违章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证照遗失等，乙方应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的损失。甲方得知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有关保险公司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甲方应办理租赁车辆的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和国家强制性保险。乙方如需甲方投保租赁车辆相关的其他险种，应承担该险种的费用，甲方负责办理出险后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相关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前款保险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责任租赁车辆发生碰撞等交通事故:

1由于承租方责任导致的理赔行为，需负担车辆实际损失1500元以内、保险公司拒赔/免赔的部分及由此产生的第二年保费上浮的部分

2加速车辆折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按照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总数的20%作为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

3由于承租方等危险方式驾驶造成的第三方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第十五条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被盗或其它形式的灭失，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车辆灭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保险公司拒赔/免赔的部分。

第五章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和相关费用

2存在下列情况时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乙方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

乙方擅自赠予，转让，转租，质押租赁车辆以及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3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了解租赁承包车辆的状况及使用情况。

4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向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随车证照齐全有效的租赁车辆。5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6及时答复乙方提出车辆使用维护方面的技术性等问题。

7负责对租赁车辆在北京主城区范围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进行救济。

8协助乙方处理发生在租赁期间的交通事故和其它事故，负责出险车辆的索赔事宜，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

9负责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进行必要的投保。

10负责车辆的正常保养和年检。费用由甲方支付。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享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办理租赁手续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信证明。

3乙方名称住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4租赁期间内租赁车辆发生各类机械故障或车辆损坏事故的，须到甲方制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不得擅自维修或到非甲方指定的修理厂维修。由于任意一方责任造成的机件故障，损坏的，修理费由任意一方承担。

5妥善保管车辆的证件牌照等，定期检查机油刹车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定期检查车辆设施，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6租赁车辆如需添加油品，必须使用该车辆生产厂家允许使用的油品。

7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拆卸租赁车辆上的设备仪器和零件，乙方必须保留租赁车辆的甲方特征标志，不得擅自摘除涂改和破坏。

8乙方不得擅自赠予，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以及有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9不得将租赁车辆进行一下活动：用作教练车，参加竞赛，做抗震抗压等测试以及其它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客货运输，不得超载人和物，不得运送易燃易爆腐蚀物品，不准酒后驾车，不准违反国家有关运输管理规定。

10不准将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不准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1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超过72小时。

12车辆发生紧急故障或异常时，应立即停车并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13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配合甲方维护保养。

14乙方还车时应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经检验有刮擦碰撞等情况的，应按修理行业收费标准赔偿损失，并承担甲方在维修期间的租金损失。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和租赁车辆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甲方违反第十六条5、6、9、10款规定的，经乙方提示后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七条2,4,7,8,9,10,11款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支付合同期内的剩余所有租金，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不予退回并不承担因收车对乙方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一条甲方或者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应向对方支付￥\_\_\_\_\_\_\_元作为违约金。

第七章合同变更，解除合同，纠纷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担保人和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附加条款：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担保人：\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1.甲方房屋座落地点在秀和小学校园后排校舍，租给乙方三间做住宅(每间约为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乙方一次性付清月的房租款人民币900元，大写九百元，抵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一仟元，共计人民币1900元大写一仟九百元整。此后，每二个月交房租一次(即)，计人民币900元，大写九百元。

2.乙方在住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损坏房屋、校园的一切设施，若有需要改变需征得甲方同意，如有擅自改变损坏，按时价赔偿。乙方在住房期间的检瓦救漏、安装照明设备等修缮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住房期间如发生火灾、失窃等事故，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属于乙方的责任)。

4.乙方在住房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房屋不准转租他人，并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

( 1)住房期间不得影响教师、学生的工作、学习和休息。严禁大声喧哗、吵闹、酗酒、划拳喊码等;

(2)增强维护学校安全意识，协助好学校管理员搞好校舍、校产管理。出入学校大门要关锁好，严禁让品行卑劣、有不良嗜好、违法乱纪之人进住或进入校园;小型机动车辆进出校园要小心谨慎慢行，并且注意过往教师、学生等行人，特别是低年级、学前班学生;应尽量减少车辆进出校园，或尽量避开学生活动的高峰期进出校园;

(3)要维护好校园的整洁、卫生、美观，爱护学校公物。严禁破坏、损坏学校的花木、道路或其他设施;严禁大型机械进入校园;否则后果自负。

5.甲方有权在乙方不按时交纳房租款时或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终止合同，收回房屋。租金不足半月按半月结算，超过半月按全月结算。

6.甲方已与乙方达成协议，租赁期间校园内水费由乙方负担，以学校总表示数为准，水费0.5元吨。(水表示数： 大写 )

租赁期间乙方用电电费由乙方负担，同时由甲方负责代收(每度电费用按电力公司统一收费标准执行);乙方须每二个月依照电表显示数字将水费、电费同房租款一起交给甲方。(电表示数 大写 )

7.乙方如欲续租房屋，需在租期结束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租期结束后收回。

8.以上条款经甲乙双方同意，签字生效。如有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

承租方： 身份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经营场所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赁场所的座落、面积、配套设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南昌市 民德 路 443 号，经营面积 114㎡出租给乙方使用。

2、乙方按时根据实际使用数向供电、供水部门或甲方缴纳相关费用，如乙方违规用水、用电，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租店铺的用途为 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租赁期限

1、该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叁 年，即自\_\_年月日起至 \_\_ 年 月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力无条件收回该经营场所，乙方应如期交还甲方。

如甲方将到期的经营场所继续出租，乙方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平等参与竞争。

3、乙方在承租期内，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自办执照、按章纳税，独自享有经营带来的利益，承担经营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4、乙方应当办理开业所需的相关手续。

三、租赁费用

1、承租期内租赁费每月合计 13800元，全年总计 165600元。

2、乙方每月支付承租经营场所总费用的时间为每月 1日前。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支付 41400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清算水、电等乙方使用的费用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乙方。

4、如果乙方延迟交付租金，每延迟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690 元违约金。

5、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直接从乙方交付的履行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当履约保证金不足 27600 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经营场所装修

1、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装潢，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租期内添臵或装修在甲方建筑物上的固定装饰设施、不动产在租赁期结束后不得拆除，应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方擅自拆除，应负赔偿责任，属于乙方的其他财产，可移动设备等，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处臵，但不得损害建筑物。

3、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装修不得拆、改经营场所的房屋结构，否则视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没收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应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4、乙方因经营需要，增加水、电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合同期满，无偿归甲方所有。

5、乙方装修后必须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才能开业，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义务，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如单方违约，须承担违约金 27600 元。

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2、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给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向乙方提出赔偿。

如特殊情况，乙方续变更承租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方应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乙方逾期 半 个月不交租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所，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将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一并交还甲方，逾期不交出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乙方除应补交租赁费用外，每延迟交付一日向甲方支付 1000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六、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规划、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房屋产权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在此合同之前就本经营场所所签的其他合同终止，均按本合同约定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承租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六**

甲方\_\_\_\_\_\_\_，将本人座落在\_\_\_\_\_\_\_\_\_\_\_\_\_小区\_\_\_\_\_\_\_\_\_栋\_\_\_\_\_\_\_\_单元\_\_\_\_号住房\_\_\_\_㎡、下房\_\_\_\_\_\_㎡出租给乙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时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年。

二、租金\_\_\_\_\_\_\_元，分\_\_\_\_\_次付清，首次付\_\_\_\_\_\_元，余款\_\_\_\_\_\_\_\_\_\_\_元，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付清，如乙方逾期不缴，须立即搬出此房。以甲方收据为证。形式为按\_\_\_\_\_打租，每期须提前一个月付清下期租金。其中\_\_\_

三、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擅自调整租金，如收回住房，须与乙方协商，并退还乙方租金和中介费及搬迁损失。乙方如确有特殊情况需停租或转租，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方可。

四、合同接近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一个月提出，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权。如不需续租，应提前十天配合甲方看房出租。

五、室内设施乙方使用，如有缺失损坏，视情况予以赔偿。甲方收取保证金\_\_\_\_\_\_\_\_元，至合同终止时，设施如无缺失损坏，甲方如数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在租用甲方房屋期间，不得对甲方房屋主体结构进行改造，若需改造需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六、入住时电表\_\_\_\_\_\_\_度，水表\_\_\_\_\_\_\_\_吨，天然气\_\_\_\_\_\_\_\_，乙方不得私接乱改，注意水、电、燃气等安全，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不得利用此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否则负法律责任。

八、未尽事宜，补充如下：

九、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身份证号：产权证明：联系电话：

乙方身份证号：原住址：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租赁经营场地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一、租赁场地和期限

1、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化妆品店协商指定位置用于乙方从事经营活动。

2、乙方所租场地仅限于经营美甲，不得挪做他用。

3、甲方将租赁场地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办理完场地交接手续后，即可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装修、布置。乙方装修、布置等，但不得影响甲方的经营活动。

二、租金及费用

1、乙方经营所需柜台、货架等经营设施的制作、购买、安装、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因法定节假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停电、停水等偶然因素，需要停业闭店的，该停业期间正常计租，租金不退。

三、场地装修

1、乙方可以在不破坏租赁场地原有结构、设备、设施和整体风格的前提下，自行对租用的场地进行装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进场装修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违反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因乙方装修而增加的设备、设施的购置、运行、维护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销售管理

1、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统一时间开业和营业，并保证开业时店堂货品充足。

2、乙方所售商品必须保证证件合法、齐全、有效，商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乙方商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其它场所销售同类商品的销售价格。

4、乙方因销售商品而与顾客发生纠纷，应当接受甲方的处理意见。

5、乙方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欺骗顾客。如有此等不良行为，致使甲方声誉受到损害，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声誉，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人员管理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聘用的人员进行教育，保证其服从甲方管理，爱护甲方营业设备和设施。

2、乙方上述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和劳动规范。对于违反劳动纪律和服务规范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相应的惩处。

六、租赁场地的返还

1、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乙方应在达成终止合同协议后十天内清点、转移货物，清理场地。

2、除非甲方同意，乙方应从租赁场地清除自己所有的一切物品，以及自己所做的一切装饰和装修，使租赁场地在所有方面恢复原状。如果不能恢复原状或给租赁场地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害，应当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甲方还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调整、改造出租的柜台维护正常经营、管理秩序，为乙方合法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2、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合同：擅自改变租赁场地、柜台或摊位的使用性质擅自转租、转让租赁场地、柜台、摊位或利用租赁场地、柜台、摊位进行非法经营活动逾期不交纳租金，经甲方催促后仍拒不交纳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及有关规章制度，不听规劝。

3、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乙方还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要求甲方提供力所能及的、乙方进行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便利九、违约责任

1、乙方使用租赁及其设备、设施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的，应当予以修复，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擅自拆改租赁场地及其设备、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转租、转让、出借租赁场地或利用租赁场地进行非法活动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场地并可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租金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约定

1、争议的解决：合同各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在三十天内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遇顾客投诉、提出损害赔偿或有关政府机关对经营活动或商品提出修正意见或处罚时，甲方有权做出处理或决定，乙方应接受该处理或决定。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6、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区\_\_\_\_号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_\_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租赁期限

五、租赁期\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_\_\_\_元(人民币)。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六)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十、乙方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_\_\_\_\_\_\_\_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_\_\_\_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第七条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违约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二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二十五、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二十六、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二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八、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一、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三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其他

三十三、本合同正文共五页，随本合同共六个附属文件：

附1：甲方有效房产证明复印件

附2：用电及防火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附3：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4：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字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就甲方将\_\_\_门口摊位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摊位事宜，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_\_\_门口摊位于\_\_\_路，门牌号为\_\_\_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摊位不作餐饮小吃与药品生意使用，用于其它甲方无权干涉

3、出租给乙方期间，甲方不得同时转租于他人使用。

4、摊位每月租金为\_\_\_元(大写：\_\_\_\_\_元整)

5、乙方向甲方承诺租金月付，即每月的日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出租方(盖章)：\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联系地址：\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日期：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甲方)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厂房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_\_\_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三年，即自\_\_\_\_年\_\_\_月\_\_日至\_\_\_\_年\_\_\_月\_\_日止。前30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_\_\_\_年\_\_\_月\_\_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玖仟元(￥\_\_\_\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_\_\_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 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

乙方(签章) 代表签：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护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就乙方租赁甲方场地进行商业经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合同。

第一条出租房屋及房屋用途

1、甲方将位于，建筑面积共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

2、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甲方房屋只做办公之用途，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用途，且不得将该房屋用于从事非法行业及任何违法活动。

第二条承租期限

1、房屋租赁期限为1年，自20\_\_年5月1日至20\_\_年4月30日止。

2、本合同租期届满时，乙方拟继续租赁本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一周内给与书面答复。如双方均同意续租的，续租期间房屋租金及有关费用的标准由双方参考当时市场租金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租金、及其它费用

1、租金：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玖仟元。

2、租金交付：

租金按3月为一期缴付。乙方须在每个交款期前20天交纳下一期租金。乙方第一期的租金应当在签订合同当日交纳给甲方。

在房屋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及其他所有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如：水费、电费、卫生费、装修费、燃气费、供暖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电话费、税费、契费等。

租金交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如用其他方式支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租金的，交付现金或支票日为付款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租金的，乙方汇款日为付款日。

甲方指定账户为：

帐号：

账户名：

开户行：

第四条房屋装修

1、在租赁期内，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政府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前，乙方不得对该房屋进行内外装修，或破坏、改变原有装修部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损坏房屋的主体结构，不得穿凿、切断、连接房屋的任何管道，不得擅自安装、增装空调机、采暖设备和其他机械或固定设施。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恢复原状。

2、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的，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装修、改建图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若因乙方改建、加固、装修或其它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押金

1、为确保合同的履行，乙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内一次性支付押金人民币玖仟元。押金在合同期限内由甲方保存，不计利息。甲方应于收到押金之日向乙方出具收据。

2、合同期满，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乙方搬出15天后，如无物业或邻里索赔、投诉等问题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欠缴各类费用后，押金全额退还乙方。

3、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可以即时扣除乙方相应金额的押金，并不影响甲方同时行使任何其他补救权利：

在承租期间，若乙方拖欠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的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

乙方未按期缴纳物业、取暖、水、电、气、电视费、网络费、电话费等费用，导致甲方代替乙方缴纳上述费用的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进行经营活动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

4、乙方押金被甲方依约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押金，如果乙方未按期补足，则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押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的款项及损失，在本合同其它权利不受影响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六条房屋的移交

1、在签订本合同并乙方支付押金和第一期租金后，甲方向乙方移交房屋。

2、乙方应在移交房屋时对房屋进行验收，根据房屋内的设备、设施及交付状况制作《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甲乙双方应在验收当日就附件一所列内容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此项记录将作为移交证明以及租期届满时乙方复原租赁房屋的标准。

3、租赁房屋交给乙方后，其安全保障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在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后将不对租赁房屋内任何物品的丢失、受损负责。

第七条维修、使用及其他约定

1、租赁期内，乙方应按照房屋的固有属性及适用性使用房屋。未按照房屋的固有属性及适用性使用房屋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10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该损坏或故障是由乙方使用造成的，由乙方自行维修。

3、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遵守该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及其他管理的相关规定。双方约定该房屋所属的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合同》作为本租赁合同的附件存在。

5、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及其它财产，不得在公共区域存放物品和设臵标志。乙方应严格做好自身的消防、治安工作，保证租赁房屋的安全，并协助甲方或物业或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房屋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治安及其他事故及甲方场地附属设施损坏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并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乙方应将上述设施修复至初始状态。若乙方未能及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进行维修，乙方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应在签署本租赁合同后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备案：

营业执照证、副本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武器、弹药、硝石、火药、汽油或其它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禁品及发出强烈气味的物品，不得在租赁场地内制造或渗漏任何具有强烈异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气体。

8、乙方须妥善处理租赁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不得将建筑物、公共场地、公众环境造成任何影响。乙方须承担及赔偿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对甲方、任何双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承租期限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对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转让他人或以乙方以外的租户名义在租赁房屋办公的。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设施或用途等，经甲方劝阻无效，或者造成租赁房屋的毁损，经甲方要求拒不修复或者赔偿的。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3、乙方迟延向甲方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每迟延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该次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十日，视为自动终止租赁合同，乙方支付的押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租赁房屋的退还

1、甲、乙双方未就续租达成协议而合同终止，或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时，甲方应根据本条约规定办理有关租赁房屋的退还事宜。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根据《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记录的情况，在合同终止或因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提前终止后3天内将租赁场地恢复原状。若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恢复工作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从乙方缴纳的押金中扣除，且遗留的任何装饰、家具、设备或其它任何财产、物品视为被乙方放弃。任何第三方因该租赁场地遗留物提出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前述物品。

3、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继续占用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双倍当期租金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其他方，无法立即通知的，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10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除诉讼事项外，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十二**

物品长期租赁协议

出租方：

地址：电话：

传真：银行账户号：

承租方：

地址：电话：

传真：银行账户号：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1.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_\_投保财产险，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_\_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_\_索赔。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路\_\_\_\_号的\_\_\_\_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_\_\_\_元，由乙方于每年\_\_\_\_月\_\_\_\_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情况。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十四**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长期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租赁标的、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1.1 详见本合同附件的补充协议

二、 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2.1 出租方应保证租赁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应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及保险单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且保证该等证件在租期内合法有效。

2.2 出租方负责定期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

2.3 出租方负责对租赁车辆在使用中发生抛锚或故障提供24小时全国救援服务平台，其中对于租赁车辆由于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出租方有义务进行施救。其他故障由出租方施救的，承租方须自行承担费用。如经施救后车辆法正常行驶的，承租方可直接将车辆交给出租方指定的救援商，若故障地点位于承租方租车门店以外的城市，承租方须另行支付异地还车费。

2.4 出租方应协助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2.5 出租方保留随时检查车辆停放、行驶情况的权利。

三、 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3.1 承租方应在各种随车证件有效期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到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或扣押的，处罚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且租金照常计算。如发生遗失车牌或各种随车证件的，承租方须承担所有补办费用，且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承租方应正确使用车辆，按时配合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3.2 承租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燃油费用及过路、过桥、停车等费用。承租方应按租赁车型所规定的油耗标准加注燃油(油耗标准参见《车辆使用手册》)，并将车辆停放于有专人看管的专业停车场所;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3.3 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的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引起的一切人员、财产及罚款责任以及因此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等。(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3.4 承租方承担非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全部责任。

3.5 承租方不得擅自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按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支付超公里金额。承租方不得擅自改装车辆(封车标损坏即视为承租方擅自改装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加装设备或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等，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四、 车辆归还及续租

4.1 车辆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况的确认以《验车单》为准。如还车时车辆存在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的，承租方须照价赔偿(标准参见还车时出租方门店公示价格);承租方亦可选择到出租方指定维修场所自行修理、补齐设备、证件等，出租方自车辆及其设备、证件完好归还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

4.2 承租方应按时归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依照日租金的300%按日收取违约金。

4.3 承租方需续租车辆的，须在车辆租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拒绝续租。双方续租车辆，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出租方要求重新办理车辆交接、验车等手续。

五、 车辆维修

5.1 车辆出现异常后，承租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出租方，到出租方指定的维修场所进行修理，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

5.2 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异常及损坏情况，不得自行对车辆进行维修或对车辆的部件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扩大损失等)。

六、 车辆保险

6.1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车辆都已投保了车辆保险。

6.2 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须在第一时间于事故发生现场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及保险公司报案，通知出租方，并及时向出租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出租方协助处理保险理赔事宜。因承租方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其它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6.3 车辆被盗、被抢的，自公安部门立案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辆的租期终止。车辆报废的，自车管部门出具报废证明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辆的租期终止。如之后发生保险公司全部或部分拒绝理赔的，拒绝理赔部分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该项赔付义务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灭失。

6.4 车辆发生盗抢或报废后，如承租方继续租用出租方车辆的，原车辆押金及剩余部分的租金可自动转移至新租用车辆。

七、 违约责任

7.1 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出租方拒绝在承租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强行收回租赁车辆：

7.2.1承租方提供虚假信息;

7.2.2承租方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或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7.2.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7.3 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款项的1%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累计逾期超过45日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强行收回车辆，承租方须支付未付款项。

7.4 发生7.1-7.3所述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35%的违约金或总合同期租金30%的违约金，二者取高者计。

7.5 除7.1所述情形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无论车辆是否交接起租)，承租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含补充协议)。否则，承租方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35%的违约金或总合同期租金的30%的违约金，二者取高者计。

八、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政府行为等)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可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恢复通讯后的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的，不可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且只与付款义务相关的，仅可延期付款，不得免除付款义务。

8.2 本合同履行地、租赁车辆的采购地及运输在途地发生不可抗力的，均适用本条款。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的出台等)直接导致出租方的采购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出租方可合理调整租金，但须向承租方出具政策依据。

九、 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出租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全部合同

10.1 本合同所指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以汽车生产厂家的检测和相关诊断证明为准。

10.2 本合同所指保险赔付范围，参照保险公司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附件为《补充协议》、《车辆交接单》、《验车单》、保险单复印件及承租方资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5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6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的不一致或冲突，将以中文版本为准。

出租方：\_\_\_\_\_\_\_\_\_\_\_\_公司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场地、用途、期限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以及租予乙方使用。上述场所总共使用面积约为\_\_\_\_\_\_\_平方米。有关出租场所的平面图及出租的设备设施清单请见附件一。

第二条乙方租用的上述场地只限于经营甲方同意经营的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三条甲方同意乙方在上述场地经营会所业务。其经营项目包括：游泳、健身、儿童娱乐、咖啡屋、图书阅览室、教学室及其他经甲方同意的经营项目。

第四条承租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二章租金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乙方租用甲方的上述场地及设备设施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

第六条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_\_万元整的风险保证金，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时在结清账款的情况下，该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乙方需在每月\_\_\_\_\_\_\_号之前向甲方预付当月租金\_\_\_\_\_\_\_万\_\_\_\_\_\_\_元整。并结付其他有关费用。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第三章其它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它费用，是指乙方承租期间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冷水费、热水费、电费、空调使用费、供暖费、电话费、互连网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费、车位使用费以及乙方在承租经营期间须在租金之外另行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前条所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冷水费、热水费、电费、空调使用费、供暖费、电话费、互连网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费、车位使用费等的收取办法由乙方同公司另行签定协议。

第四章甲方责任

第十条甲方向乙方保证水、电、等能源的供应。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能源故障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时，甲方将逐日减、免故障排除之前期间的租金。如果在\_\_\_\_\_\_\_个月内依然未能彻底排除故障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持要求甲方向乙方予以补偿的权利。因正常的设备检修或市政部门的原因造成能源停供时，甲方将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力争尽快解决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在范围内不再经营乙方所经营的项目。为了更有效地支持乙方的经营管理工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诸如更新改造、广告宣传方案等文字报告将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甲方不负责发生在乙方承租范围内的丢失、损坏等问题赔偿责任。甲方可协助乙方报案。

第十三条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各级政府及\_\_\_\_\_\_园各项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五章乙方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如未在每月\_\_\_\_\_\_\_号之前向甲方预付当月租金。如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_\_\_\_\_\_\_日甲方将按月租金数千分之\_\_\_\_\_\_\_的比例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第十五条乙方如超过\_\_\_\_\_\_\_个月未交付租金，甲方有权采取包括封门等必要措施以提醒乙方立即在\_\_\_\_\_\_\_日内缴纳租金，如再逾期不交租金视同乙方违约，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动解除后，双方办理有关一切结算事宜，乙方必须在甲方宣布解除合同之日起\_\_\_\_\_\_\_日内搬离\_\_\_\_\_\_\_园。

第十七条如因乙方经营管理及使用不当或失误造成场地、设备实施的损坏或发生人员伤亡等严重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场地转租、分租、转让给其他任人，在承租场地内不得开展任何违背公共利益、社会善良风俗及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

第十九条认真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和与\_\_\_\_\_\_园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安全等协议。

第二十条不得经营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及其它未经甲方同意的经营项目。

第二十一条工作人员要讲文明讲礼貌，按规范服务。注意仪表仪容和个人卫生，按标准保持场内的卫生和整洁。坚守工作岗位，严格按所规定的营业时间。对外宾应用英语提供服务。不准在禁烟区吸烟，不准乱扔烟头，不准在内喧哗打闹。

第二十二条保管好自己的各种物品，如出现丢失、损坏责任自负。

第二十三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改变场地的建筑格局和装修风格。

第二十四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私自增加或使用任何电器和其他机械设备。

第二十五条不得在承租场地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并设一名安全防火责任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六条乙方需要在内从事任何的广告、宣传行为，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

第二十七条乙方自行办理工商、特行、税务等登记批准手续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加上保险，上述合法登记证书要在甲方备案，乙方按国家规定依法从业。

第二十八条乙方在经营、服务、安全、卫生等方面与有关单位或个人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章其他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双方在实行期间不得随意解除，如一方提前解约，提出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保证金数额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如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投诉或出现违法行为时，甲方有权提出提前解约并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限于保证金数额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一条如遇甲方出售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正常履约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三十二条鉴于乙方接手经营管理会所后部分设备设施需要进行局部的装修装饰，因此，甲方同意给予乙方累计两个月的免费装修期。同时甲方要求乙方要在两个月的免费装修期内完成全部的装修装饰工程。所有涉及到会所的装修装饰工程均要遵守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乙方的装修装饰方案应在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三条原会所遗留的会员卡等问题，应按照附件所约定的解决方案处理。

第三十四条甲方租予乙方使用的器械、设备设施在承租期内超过使用年限的，乙方可以自行更新，合同到期时甲方可考虑折价收购属于乙方所更新的器械等。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期满前\_\_\_\_\_\_\_个月，双方就续签事宜进行商议。甲方对合同到期的租赁价格有权进行调整。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协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财务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财务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十六**

本合同在\_\_\_\_\_于\_\_年\_\_\_月\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以下称为\"出租人\")和\_\_\_\_先生/夫人/小姐(以下称为\"承租人)。

合同双方均同意以下条款：

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府\_\_\_\_区\_\_\_\_乡\_\_\_\_路的店房\_\_\_间，房号为\_\_\_\_，电话号码为\_\_\_\_，租期为\_\_\_\_年，月租金\_\_\_\_\_铢(泰币)。

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铢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泰国电话管理当局缴纳电话费。

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终止即租期结束时，只要承租人不曾违约，出租人可允许承租人续租\_\_\_\_年。

承租人同意将所租建筑保持良好状态，并不得任其损坏。如果承租人对出租房屋作任何调整或增添任何设施，事先必须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房内任何增添和装修过的设施都成为出租人的财产，而且承租人不得以此向出租人提出补偿要求。如果发生火灾，本租赁合同立即终止。

承租人应允许出租人及其代表在适当的时间进入该房进行检查。

除非事先有出租人的书面许可，承租人不得把该房再出租给其他任何人。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承租人离开所租房屋，承租人同意不得向出租方提出索赔或搬迁费的要求。

承租人有任何违约行为，出租人便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承租人应允许出租人有权立即收回该出租房屋。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在阅读完和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后，在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在下面签了字。

出租人\_\_\_\_\_签字

承租人\_\_\_\_\_签字

证人\_\_\_\_\_\_签字

年月日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为加快现代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绿色生态泰安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四至东至：西至：

南至：北至：

承包费共计人民币元，分年交清，每年交纳元。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乙方承包期为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权利、义务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督促乙方植树造林，限定在年内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损害所承包经营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用。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的排他性用益物权，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

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有权依法制止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不改变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在年月前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保持在85%以上。

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成活率达到85%以上。

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年月前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未保持在85%以上的;林木依法采伐后，未能及时更新或未达到85%成活率的;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在承包期内乙方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不制止、不举报或监守自盗、滥伐林木的，依法追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六、其它事项：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其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有全程监控权、行政执法权，并负有法律责任。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政府、县林业局各执一份。

七、附件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鉴证机关：

经办人：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品种、数量、规格、包装、具体位置

第二条具体摆放、养护要求:

1.花木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要求进行对应摆放,摆放期间由乙方负责花木的日常修剪、养护;

2.时花必须\_\_\_\_\_\_\_\_天更换一次，绿色植物必须\_\_\_\_\_\_\_\_天更换一次;

3.合同期间，甲方需临时增加或改变花木的品种、数量及摆放位置的，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支付相应的费用给乙方。

第三条租赁摆放时间

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始摆放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全部摆放完毕。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花木摆放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款的\_\_\_\_\_\_\_，余款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前付清。

第五条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人员或第三方对乙方摆放的花木或花盆造成损坏的，甲方应照价予以赔偿;

2.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花木或花盆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2.由于乙方的花木摆放或不当的修护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_份，交乙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留存一份。

买受人：\_\_\_\_\_\_\_\_\_\_\_\_\_\_出卖人：\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十九**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同意将自己的产权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制定如下协议：

一、 房屋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于\_\_\_\_街\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二、 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房屋租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由双方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四、 租金及交纳方式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大写：万仟元整。

2、承租方以现金形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暂定为每年支付一次，并必须提前一个月时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至出租方。

3、 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_\_\_\_%加收滞纳金。

五、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其经营情况也与出租方无关;租期结束或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六、 各项费用的缴纳

1、 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七、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方出卖房屋，须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因转让或其他原因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八、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九、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时间：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二十**

甲方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现就闲置场地租赁事宜，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团城\_\_东，南\_\_北的闲置场地约亩。甲方不得干涉。

二、乙方按时向甲方缴纳租赁费。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缴纳租赁费，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缴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本协议签订前。有关场地的及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五、租赁到期后若甲方继续对外租赁，乙方优先承租。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电机租赁合同篇二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利、诚实信用的友好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号厂房场地共计间房共计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从事。

二、乙方租赁厂房期限为十年，从年月1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自愿订合同之日交纳租方押金共计人民币三万元。押金不计息，不充抵押金。厂房租金为第一年至第五年为人民币元。第六年至第十年为人民币。甲方留给乙方至年月日起开始核算租金。每一年起算房租之日三天内交清一年度12个月房租费。若乙方到期不交纳，视为违约。超过15天未交房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场地另作安排，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在通知乙方无果后，可以进入厂房场地将乙方的物品作为废物加以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维护租赁场所内所有设施、设备，如有出现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现装修方案经甲方同意改变结构不算，房屋漏水，下水道堵塞等由甲方负责维修。

五、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场地不得进行违纪、违规、非法活动。如因乙方的过错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乙方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转租，乙方租赁期限内如需转租，必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与新的承租方未办理新租赁合同之前租金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续租。

八、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场地期间如需装修及设招牌广告，乙方须书方申请公安、消防、城管等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方可进行，装修后经有关部审查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租赁期间必须重点保障消防安全，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厂房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时，乙方缴清有关费用经甲方厂房验收后，退还租房押金。

十、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场地之日起，水、电费、管理费和当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厂房场地如遇政府书面计划搬迁或征用，甲方不给予乙方候选人经济补偿。如甲方在合同期内要求乙方搬迁或征用由甲方给予乙方所有的经济补偿，甲方变更产权所有人必须在不影响本合同的前题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未能履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同意在袁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签。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_\_\_\_\_\_市袁州\_\_\_\_\_\_区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